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2015年度的相关事项及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担保。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无违规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审慎提出的，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事前将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

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定程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提名朱杏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朱杏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内部分级考核办法考核后发放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是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决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相关规定。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秀芳

周鸿勇

颜华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